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最後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日期後180天，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

誠如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具體而言，管理層現正向相關銀行提交補充資料，以解除由大成糖業集團成員就帝豪食品債務所作出的擔保及／或抵押，惟須待取得相關銀行的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然具充足效力及作用。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間就交易事項的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

* 僅供識別